

证券代码：000979 证券简称：中弘股份 公告编号：2016-076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延期回复非公开发行股票反馈意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7月1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61326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要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3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审查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7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64）。

收到《反馈意见》后，公司立即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反馈意见》所列问题逐项予以研究、分析和落实。由于本次反馈意见回复需重新提交《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且该报告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反馈意见》中涉及募投项目的事项仍需进一步落实，公司预计无法在《反馈意见》规定的30日内完成反馈意见回复工作。为切实稳妥做好反馈意见回复工作，经与各方协商，公司于2016年7月27日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关于延期回复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请示》，申请延期至2016年9月5日前提交《反馈意见》的书面回复材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7月28日